

赋能家庭教育 践行依法带娃

本报讯(通讯员 李晴宇)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岳阳市检察院“月芽”未检团队在生活中是孩子的知心人,在工作中是法治副校长,致力于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5月12日,岳阳市“激扬家国情 奋斗新征程”家教家风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精彩启动,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黄翔现场宣讲《家庭教育促进法》,理工学院学生代表及50余名家长代表现场聆听了讲座。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积极推动家庭教育走心走实,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汨罗市检察院对5名涉罪未成年人宣布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同时根据在办案过

程中发现的家庭教育问题制发督促监护令,责令涉罪未成年父母改变家庭教育和监护方式,修复亲子关系,履行监护管理教育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湘阴县检察院与县“慧德”心理咨询工作室共同成立了一支由员额检察官、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咨询师等40余名专业人员组成的家庭教育专家团队。举行了“家庭教育指导宣告仪式”暨首场家庭教育指导会,对部分怠于履行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监护人采取“训诫+督促监护令+专家授课”三位一体模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进一步推动落实了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督促涉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更好地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家教家风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现场。

湘鄂共护一江碧水 华容石首签署检察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傅济明)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区域(流域)合作共治,巩固和拓展“河长+检察长”机制作用,共同助力长江大保护。5月11日,湖南华容县人

民检察院与湖北石首市人民检察院签署了《关于建立长江流域(石首-华容段)华容河生态综合治理检察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华容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邓钧,石首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毛传杰出席仪式并讲话。华容与石首毗邻,山水相连、人文相亲、文化相融。本次联合会签是检察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的又一次有益探索,也是加强两院各项工作交流合作的重要载体,更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

一江碧水”重要嘱托的现实需要。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层次,提升合作质效,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为推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提供检察智慧和力量。

屈原检察强化“两个监督”衔接 提升监督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钟磊)2023年4月,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检察院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行政处罚专项检察监督行动中发现,屈原管理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执法过程中存在错误履行告知程序等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遂向该局发出行政违法行为检察建议,并举行了公开送达宣告会。“针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我局将

在积极整改的同时组织干警认真学习,在今后执法办案中杜绝出现类似问题。”公安局代表在收到检察建议后表示。2023年2月,屈原管理区检察院积极向区委政法委请示汇报,共同出台《机制》。2023年5月,该机制被列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2023年首批优秀制度。屈原管理区检察院党组书记

记、检察长余君卫表示,《机制》旨在通过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政法委执法监督有机结合,提升监督质效,促进执法司法环节各政法单位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依靠“两个监督”的有效衔接,屈原管理区检察院主动作为,开展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法律监督工作。开展

对区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安全行政处罚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发出行政违法行为检察建议7份,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建议文书公开送达7次;主动介入,化解行政争议案件1起;开展依法护安专项行动,针对燃气站、液化气站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3份。

防范保外就医一保到底 岳阳检司联合开展“大体检”

本报讯(通讯员 邵伯森周铭)近日,岳阳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司法局对全市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跨地域的集中“体检”复查。市司法局副局长杨思权、市荆剑院检察长毛恒峰现场指挥。早上7点半,下着倾盆大雨,但是领航车、转运大巴、救护车、护送车却早已按预定方案抵达岳阳市检察院前坪。检

察干警、司法局工作人员有条不紊地对参加此次病情复查的保外就医对象进行核实身份、拍照签名、安检登车、指定就坐,40余人的车队忙而不乱。“前方开放左侧一号通道,请各车注意。”“此路段有特大暴雨,请保持车距,慢速行驶。”“各社区矫正对象情绪平稳,秩序正常。”

行进路上,在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的支持引导下,车队顺利抵达指定复查医院。即使参与“体检”的对象病情不一、检查项目多样,工作人员仍做到了全程管控、全力时段监督。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全部病情复查鉴定工作。下午5时,随着各县市区院检察干警及时报告本次

参与集中病情检查对象的归家情况,本次全市保外就医罪犯病情跨区域体检复查行动圆满完成。岳阳市荆剑检察院将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加强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法律监督,加强法、检、司各单位的沟通协作与联系,形成暂予监外执行工作合力,共同维护司法的公平公正。

刘斌: 韶华不负检察蓝

通讯员 刘懿

刘斌,女,35岁,中共党员,现任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从检10年,刘斌单独或协助办理各类刑事案件1200余件,其中包括“430”专案、“724”专案等多起疑难复杂案件,连续多年被评为区检察院先进个人。

2018年至2020年,在党中央部署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期间,刘斌勇挑重担,作为院扫黑办主要成员,不仅要收集扫黑线索、资料台账归档,还要办理各类案件,特别是涉黑涉恶的大案要案。记不清有多少个夜晚,多少个节假日,是办公室里的一盏孤灯、一摞摞卷宗陪她度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3年来,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多次受到省市级表彰,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在办理垄断岳阳中心城区生猪经营市场近10年、群众反映强烈的谢某某、刘某等32人涉黑案件过程中,刘斌与办案团队成员从侦查初期即全面提前介入,长驻公安机关指导侦查,取消节假日休息,加班加点,连续作战7个多月。通过全面阅卷、引导取证、检索与涉案公司有关的几百份报警记录、对全市上千起相关联的普通治安案件开展筛查等工作,使该案从最初仅几笔寻衅滋事违法犯罪事实深挖至涉及11个罪名、80余笔违法犯罪事实,共计300余册案卷的涉黑大案。并追捕、追诉8名漏犯,深挖“保护伞”线索10余条,起诉“保护伞”6人。

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案件”,刘斌与办案团队成员所在的专案组荣获“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称号,刘斌用实实在在的行动让检察徽闪耀着不平凡的光彩!